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下載時間：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保1字第10100538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02月16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101.01.30)
就業保險法第25、40條(100.04.27)

要旨：被保險人於離職日仍屬在職，且離職退保當日24日時前保險效力仍有效存在，尚不得於該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認定

主旨：有關資遣日為在職最後一日，其失業認定申請生效日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101年2月7日北市就促字第10131005100號函。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本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於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24日時停止。又本會80年10月12日台80勞保2字第14688號函規定，關於被保險人離職，所稱離職之當日應與其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即在職最後一日。
三、另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爰被保險人於離職日仍屬在職，且離職退保當日24日時前保險效力有效存在，尚不得於該日依前開規定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認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副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本會勞工保險處